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名次在該班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三）經系、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各系、學位學程應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將核准名單等相關資料彙送校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學位學程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

士班。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